

#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6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公开征求废止《南方区域跨省（区） 电力应急调度暂行规定》意见的公告

2023年10月，我局组织修订印发实施《南方区域跨省（区）电力应急调度暂行规定》，为规范开展南方区域跨省（区）电力应急调度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9月9日印发的《跨省跨区电力应急调度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实际，拟废止《南方区域跨省（区）电力应急调度暂行规定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4月10日前书面反馈至我局监管二处。

传真：020-83510221；邮箱：nfjscc@nea.gov.cn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!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南方区域跨省（区）电力应急调度暂行规  
则》的通知（南方监能市场规〔2023〕1号）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6年3月10日

（主动公开）